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儒興
電話：06-2986202#22
電子信箱：wald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20899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提升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專業知能工作坊計畫1份
(0899923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提升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專業知能工作坊計畫」1案，請鼓勵貴校社會領域五年級及六年級教師組隊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加對象：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社會領域教師為優先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分為北中南3區各辦理3場，各區以10隊為限，每隊3至4人，可跨校組隊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各隊聯絡人彙整組員3-4位報名表，於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將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ssedu@go.utapei.edu.tw。
- 三、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，經評選為優良教案者，將獲頒獎狀，並將教案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整合平臺」(CIRN)，提供全國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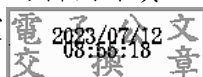
考運用。

四、請貴校依據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，核予參加工作坊人員公假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計畫專任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1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